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6 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现将公司 2024 年 6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6 月，公司完成发电量 32.82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36.22%。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50.38%，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58.31%，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48.33%。

公司 2024 年 1-6 月累计完成发电量 182.27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18.93%。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 14.18%，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 7.26%，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 199.85%。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：

公司 2024 年 6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：亿千瓦时

项目	当月发电量	同比变动	本年累计发电量	同比变动
一、火电	29.19	50.38%	161.11	14.18%
二、水电	1.30	-58.31%	8.51	7.26%
三、新能源	2.34	48.33%	12.64	199.85%
其中：风电	0.19	-36.30%	2.28	-22.84%
光伏	2.15	68.18%	10.37	718.63%
合计	32.82	36.22%	182.27	18.93%

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，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，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、来水情况、季节因素、装机容量变动、设备检修等。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7月5日